征集文件

采 购 人: 确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期: 2025年8月 日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确政采招-2025-08-9

采 购 人: 确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5-08-9
- 2、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确山县公安局共有执法车辆104辆,为规划车辆维修,提高车辆使用效能,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的规定,确山县公安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3家(4S店除外)维修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
 - 5.2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 号) 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 消其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 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投标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 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zhumadian. gov .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 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 确山县未来大道 539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13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55621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131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征集人: 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 驻马店市确山县未来大道 539 号
1. 1. 2	征集人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131018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55621757
1. 1. 4	项目名称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确山县公安局共有执法车辆104辆,为规划车辆维修,提高车辆使用效能,依据《
1. 3. 1	采购范围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确山县公安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3家(4S店除外)维修单
		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1. 3.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I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
1. 4. 3		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
	其他情形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4. 4	入围供应商数量	3家,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淘汰率	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 9. 1	答疑会	不召开
1. 9. 3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 10. 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无效条款; 2、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有效 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	无
1. 11. 4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2. 2. 1	时间	形式: 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
2. 2. 3	件澄清	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1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14-16-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1	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入围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3. 5. 2	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 5. 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 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 2. 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4. 2. 2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L	1	

	1	<u> </u>
4. 2. 3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 2	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第二轮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定标原则 (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注:前3名的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 1. 1	入围供应商的清 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 未及时报备的直接清退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清退框架协议。
8. 1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8. 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入围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征集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征集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入围单位每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家收取10000 元。
		2、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特别提示	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
10. 2	付別旋小	最后内容为准。
		征集人以实际服务为准,按照实际维修情况(计算金额)进行据实结算。(服务期内
10.3	付款方式	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1、本次报价以优惠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优惠率不得低于0(不含 0);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服务范围、内容,以驻马店市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
		均水平为基础,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确定定点维修所能提供的价格优惠(优惠
		率含工时及配件)。
10.4	投标报价	(2)后期结算价格=市场工时价格*(1-优惠率)+市场同类产品配 件价格*(1-
		优惠率)
		(3) 市场工时价格和市场同类产品配件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4)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2、投标报价不按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
10. 5	其他	交易平台》上发布。
		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
		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供应商的
		名称、地址及其金额。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 zhumadian. gov. cn/tpfront)
11. 1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
		"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供应商注册	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
		料下载
		"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 zhumadian. gov. cn/tpfront)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 zhumadian. gov. cn/tpfron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 zhumadian. gov. c
		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征集文件的格式
		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
11.2	响应性文件制作	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
		格式中。
		6、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
		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
		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
		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
		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确山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
		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
		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
		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
11. 3	开标	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
		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
		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
		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
		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
11. 4	评标	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11. 4	评标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答疑会

-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进行澄清。
- 1.9.3答疑会后,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 1.10.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5)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采购需求;
 - (7)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2.3.1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 2. 1

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 3.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征集人或征集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征集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作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6.1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3.6.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征集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 3.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1.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1.4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5.1.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1.6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3评标

-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四)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五)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授予框架协议

8.1入围结果公告

-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金额、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8.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 8.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8.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3入用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

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8.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8.5 签订框架协议
- 8.5.1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 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 8.5.2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 8.5.3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8.5.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8.5.5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 8.5.6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 8.5.7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8.6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
 - 8.6.1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
- 8.6.2征集人应当在确定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 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金额、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公告期限。
 - 8.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 8.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8.6.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8.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7.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 8.7.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u>年月日</u>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征集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征集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资质要求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 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 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3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1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 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 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优惠率最高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1-投标最高优惠率)/(1- 投标人优惠率)×3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I	
	1、项目整体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标任务; 2.
		组织机构; 3. 人员分工; 4. 安全生产; 5. 质量管理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
		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一般,基本符合本项
		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一般,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2、维修服务 方案 (8分)	
		1. 机修; 2. 四轮定位与动平衡; 3. 钣金喷漆; 4. 汽车电工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具体说明机修、四轮定位与动平衡、
		 钣金喷漆、汽车电工等方面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
		具体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实
		际工作要求的得5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不准确,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修改、补充和澄清后
		 才能实施,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划 (8分)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不限于以下内
		容:
		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计划,说明在维修人员、维修设备、维修场
技术部		地、配件管理等方面配备科学合理,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8分;
分		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
(50分)		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5分;
		一一
		清后才能实施,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AL VINNE INTO A LUIN YI .

		T
	4、人员培训 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制度;
		4. 钣金工安全操作规程;5. 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6. 四轮定位仪操
		作规程; 7. 轮胎折装机操作规程; 8. 车体矫正架操作规程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度,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具体
		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8分;
		制度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
		5分;
		制度描述不详细,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修改、补充和澄清后才能实施
		,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5、救援组织 方案 (6分)	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救援组织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救援策略; 2. 应急救援; 3. 客户服务中心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救援组织方案中, 救援策略、应急救援、客
		户服务中心等方面科学合理,具体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的得4分;
		计划内容描述不详细、不准确,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修改、补充和澄
		清后才能实施,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6、维修记录 档案管理措 施(6分)	维修档案管理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维修合同和维修项目; 2. 具体负责维修的人员以及质量检验人员
		的详细信息; 3. 检验单和结算清单的记录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档案管理措施, 具体说明维修合同和维
		修项目、具体负责维修的人员以及质量检验人员的详细信息、检验
		单和结算清单的记录等方面详细完整,具体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
		6分;
		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4分;
		 管理措施内容描述不详细、不准确,在实际工作中需要修改、补充
		和澄清后才能实施,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77.707.61.46.61.0 T 14.74.5

	T	
	7、环境保护 及有害物质 管理(4分)	环境保护及有害物质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废油、废液、废气、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害物质管理方案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得4分;环保管理制度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承 诺(5分)	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 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 时间、问题解决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征集 人需求的得5分,不详尽,不科学或缺项的不得分。
	投入设备及 场地 (5分)	1、标准设备配置: 升降机、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需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原始凭证原件扫描件,四项设备齐全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2、供应商应有满足维修服务需要的经营场所,本项得3分。(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时效性 (4分)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征集人服务响应时间的基础上,每提前5分钟加2分,最多得4分。(根据提供承诺函的科学真实性进行判断)。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 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 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详细评审
- 3.2.1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得分=A+B+C。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 3.4.1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格式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八、补充规则和其他事项

1、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2、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 3、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 4、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 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交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 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 征集文件:
- 6. 采购需求;
- 7.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 4. 服务地点: 确山县境内。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 2.2. 场地、设施要求:
- 2.3. 设备要求:
- 2.4.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 2.5. 乙方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 2.8.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 2.9. 配件质量:
 - 3. 服务时间: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公里或者 30

-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 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格:
- 2. 车辆验收:
- 3. 支付方式: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0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及特种车辆的维修工作;
-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 2.7.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峻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机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
-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 甲方需维修的车辆,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 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 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 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 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 1. 其他服务:
- 2. 服务承诺: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争议处理

-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 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 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共有执法车辆104辆,为规划车辆维修,提高车辆使用效能,依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的规定,确山县公安 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3家(4S店除外)维修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1.1、采购范围: 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3家(4S店除外)维修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 1.2、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 1.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确山县公安局。
 - 1.4、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1.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确山县境内
 - 1.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

- 2.1项目整体要求
- 2.1.1供应商对我方车辆的一、二级保养、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的一般应给予 优先服务并为征集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 保养与维修,并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 2.1.2供应商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征集人的监督。中标人应实行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征集人车辆工作范围内对征集人车辆实施免费施救。
- 2.1.3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的维修备用件,凡在供应商修理的车辆,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天,整车做漆不超10个日历天。
- 2.1.4供应商应确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中标人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供应商要全额赔偿。
- 2.1.5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 2.1.6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 2.2维修质量要求
- 2.2.1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以下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 (3)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 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 2.2.2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 2.2.3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3日之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征集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

供应商要全部赔偿。在上述保质期(含承诺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 2.2.4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维修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车辆竣工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出具有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方能发证出厂。
- 2.2.5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件要是用正厂零配件,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告知征集人驾驶员和车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在取得征集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三、服务条款及要求

- 3.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 3.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仪具、手工工具。

- 3.3.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招标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 3.4. 投标人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 3.5. 招标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 3.6. 投标人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投标人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招标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 3.7.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招标人联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10%处罚。
- 3.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招标人,并充分征求招标人的意见,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材料优惠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 3.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

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 3.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招标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 3.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 ,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招标人,招标人不需要 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 3.12. 汽车竣工出厂后,投标人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 3.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 3.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20%予以处罚,且由投标人负责。
 - 3.15.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 3.16. 维修场地要求: 确山县范围内
- 3.17.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在确山县范围内24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15分钟 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 3.18. 投标人不得驾驶招标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四、车辆验收

招标人送修的车辆经投标人修理后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招标人验收,并在中标人的结算清单及招标人的《确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五、考核管理

- 1、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购置原始凭证及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 图片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 投标人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招标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

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 3、招标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投标人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 4、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 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 成交投标人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招标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 (含5次);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的。
- (6)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5其它相关要求:

维修配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以下时间)

	车辆维修常用配件保修期限明细表 零部件名称						
12个月	大总成:缸体、缸盖、曲轴、车架总成、驾驶室总成、蓄电池(电动新能源车)						
	发动机部分:凸轮轴、连杆、活塞、活塞销、飞轮、飞轮壳、各种齿轮、气门						
	12个月气门挺杆及推杆、气门摇臂、高压油泵、进排气歧管、空压机、转向叶 片泵、机油泵、中冷器、油底壳						
	变速器部分:变速器壳体、上盖、顶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档						
	齿轮(除常啮合齿轮和一倒档齿轮以外)、变速叉、变速叉轴						
	驱动桥部分:驱动桥壳、减速器壳、差速器壳、轴承座、圆柱齿轮、差速锁、						
12个月	差速器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十字轴、贯通轴						

	前桥转向传动:前轴、转向节、转向臂、转向主销、转向拉杆、转向器、双前						
	桥随动器、传动轴及万向节总成						
	平衡悬架:平衡轴、平衡轴轴承毂、平衡轴支架						
	蓄电池						
	发动机部分:缸套、活塞环、轴瓦、飞轮齿圈、皮带张紧轮、机油冷却器、冷						
	却喷嘴、机油集滤器、水泵、输油泵、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增压器、曲						
	轴箱通风装置、曲轴前后油封、节温器、净化器、燃油箱、发电机、起动机						
	变速器部分:常啮合齿轮、一倒档齿轮、轴承、双H阀、同步器、取力器、里程						
	表主被动齿轮、操纵机构						
	桥及车轮:半轴、半轴套管、主被动齿轮、轮毂、制动鼓、轮辋及轮辐、轮胎						
	离合器部分:离合器壳、离合器盖及压盘、储油筒、分离轴承及操纵机构						
	传动装置部分:中间支承及相关件						
	转向系统部分:方向盘及转向传动装置						
	悬架系统部分:钢板弹簧、吊耳、减震器、各总成悬置、平衡轴推力杆						
	制动部分:储气筒、制动系统操纵机构、制动器						
	电器部分:显示仪表、传感器、报警器、石英钟、电线束、点火系统各部件、						
	电喷系统各部件、蓄电池(出现断格、极板损坏)、EECU/VECU及其它相关电器						
	件						
	通用部分:各类轴承、紧固件、弹簧、液压缸,升降器、金属连接件(包括连						
12个月	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支架(包括支座、托架、垫板等)、法兰(
	凸缘)、软轴(包括拉线、拉丝等)、座椅总成、卧铺						
	空气干燥器、调节器、点火线圈、点火控制器、电器开关、闪光器、暖风机、						
	刮水器、电喇叭、制动系统各类制动阀、视听设备、MP3						
12个月	及驾驶室内饰件、喷油器、离合器从动盘、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分泵						
)、橡塑类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						
保养周 期内	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转型机油						
	、冷却液。						

	喷油泵偶件、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各类垫片、各类密封件(不含总1
3个月	个月成内部密封件)、半轴套管(螺纹乱扣)、橡胶件、摩擦片、灯具、玻璃、
	指示灯、电器保险、点烟器、蓄电池(外壳开裂)、保险杠

备注: 离合器三件套、刹车片、轮胎等消耗型配件在不属于质量问题,属于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情况下,无质保。拆车件无质保要求,原厂件按照产品三包相关规定执行。

六、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征集人以实际服务为准,按照实际维修情况(计算金额)进行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具体结算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维修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征集人电话通知后,20分钟以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以内,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天,若整车做漆不超过10个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八、技术服务和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的征集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授	受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付	代理人,参加贵	方组织的	_ (项目名称)	
2	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好 向应文件被接受,我们?		井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	正集文件中的规定,本	响应文件的有效		让之日起	
日。如果中标,有效	対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1	Ŀ.			
3、我们愿提供往	正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	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约	田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衤	卜充的文件(如果有)及	:有关附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47 52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优惠率(%)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5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 (签字)

附件四、承诺函

致:	(征集	[人)	:	
很荣幸参-	与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4、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征集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 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 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征集文件资格评审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

附件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七、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及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 合同等相关复印件附后。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八、技术服务和方案

(结合评分因素涉及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技术需求,并根据技术需求制定出科学、合理、完整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结合评分内容自行提供,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

附件十、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征集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 社 会公共利益和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 、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征集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附件十一、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文件中。